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9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所長國誠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林麗娟老師(請假)、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周學雯老師

伍、列席人員：碩二代表-蔡馨梅、碩一代表-廖晏崧

陸、確認 9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一、本所改建新辦公室已於過年前開始動工，目前預計完工時程為四月底至五月初。

捌、所辦報告：

一、周學雯老師於2月25日邀請Dr. Geffery Godbey教授(美國賓州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院休閒研究所)至本所進行共同學術研究，並舉辦學術演講及論文合作發表，屆時敬請各位教師踴躍出席。

二、教務處為協助本校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業已補助本所新台幣 10 萬元，辦理新進教師、升等未過教師、教學評量成績較低之教師其輔導、Mentor 制度之落實等項目。

請申請補助之教師於 **99 年 2 月 23 日(二)前**繳交【98 年度教務處補助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費說明】，內容文字大約 **250 字內**即可，說明參與活動及研討會之心得內容，並請休閒實驗室之教師提出 30,000 元整修研究室之預期效益說明。

三、未來管理學院教師發展中心的活動，為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將落實出／退席刷卡制度，績優系所將提供業務費作為獎勵。

四、管理學院為研議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之期刊評分事宜，業已委託院內資深教授及教評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各領域之期刊評分建議，經 98 年 12 月 23 日【一般管理組】專案小組討論後，已訂定初步評分原則。

五、本所於 99 年度院長統籌款補助教師專案計畫申請通過案如下：

系所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體健休所	「媒體科技中的休閒文化之身體活動空間意象：性別意識與主體形構」 主持人：徐珊惠助理教授	100,000
體健休所	「身體活動量與活動軌跡監測系統建置」 主持人：周學雯助理教授	90,000

六、本院99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教學經費分配如下表：

系所名稱	分配金額
工資管系	1,152,674
交管系	1,105,536
企管系	912,646
會計系	780,128
統計系	761,786
國經所	356,703
體健休所	296,049
管理學院	342,480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體健休所辦公室

※提案一：99年3月26日(五)由體健休所主辦教師發展中心活動，請討論。

說明：一、餐點及演講預算，97年為15,000元，98年為20,000元。
二、演講內容活動及規劃。

決議：一、餐點預算比照98年活動金額20,000元。
二、請林麗娟老師於教師發展活動中安排講者（並配合專題討論課程）。

提案單位：體健休所辦公室

※提案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溫清光老師申請退休，請建議推薦委員一名。（管院教師為佳），請討論。

說明：一、溫清光老師已於99.01.31辦理退休，並轉任為特聘教授。
二、檢附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照（第3頁）。

決議：建議名單如下：
工資管系—王泰裕老師、交管系—林正章老師、魏健宏老師、陳勁甫老師、統計系—溫敏杰老師
如確認為上述名單後，將開始進行聯絡確認可否擔任本所教評委員。
備註：統計系任眉眉教授已擔任校、院教評委員。

提案單位：休閒實驗室

※提案三：休閒實驗室建議可否增設各實驗室分機，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休閒及力學實驗室分機號碼都由校分配給老師之號碼做為聯絡電話，是否會造成接聽及教師不便性。

決議：經9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決議，暫且由81812分機做為成大體育學刊之聯絡電話。

玖、臨時動議：

※臨動提案一：關於教師開課及學生選課之狀況，請討論。

說 明：略

- 決 議：1. 請各指導教授撥冗留意研究生選課情形及鼓勵多修習各領域課程。
2. 學生修習外所課程之學分設限、開設課程上課時間安排及開設課程數，擬將提案列入本所課程委員會討論。

拾、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9.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1.12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30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 設委員六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 (二) 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六人為委員。如本所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六位，得由所務會議自校內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本所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會 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本會 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 (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 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五、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所教評會依 本會 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
- 六、 教師之升等，由 本會 依本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 七、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所教評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會 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 本會 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 十、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